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嵩财农〔2023〕6号　　签发人：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级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牛栏江镇、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3〕3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610万元中的530万元拨付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1），其中“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491万元，支出列入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2023年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项目”39万元支出列入2023年“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综合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资金预算570万元；2.果园管理用房50平方米，稻田种植管理用房50平方米，水上休闲管理用房50平方米，资金预算22.5万元；3.渔具商店60平方米，资金预算9万元；4.婚礼草坪管理用房80平方米，资金预算12万元；5.观鸟屋120平方米，资金预算21.6万元；6.科普展厅（临时集装箱）1560平方米，预算资金202.8万元；7.植物实体展厅（大棚搭建）1500平方米，预算资金210万元；8.移动公共厕所5个、垃圾桶，预算资金13.5万元；9.特色餐厅建设500平方米，预算资金70万元；10.智慧农业大棚建设2亩，预算资金60万元；11.私家车停车场12000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场300平方米，烧烤、小吃摊建设500平方米，景区标牌，水上娱乐设施，生态采摘园，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134.6万元；12.景区导视牌，警示牌，景观小品，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62万元。该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1675.43万元，已安排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2万元，现安排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1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83万元、绩效评价奖励资金8万元)，业主自筹1022.43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71人。

（二）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信贷放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2020年及2022年发放1至3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共有存量贷款317笔，余额976.789861万元，其中：2020年存量贷款197户、放贷金额442.789861万元，2021年存量贷款7户、放贷金额24.5万元，2022年存量贷款113户、放贷金额509.5万元，预计需要贴息资金46.36万元。2023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00万元以上，预计需要贴息资金13.64万元。合计预计需要贴息资金60万元。此次安排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万元，不足资金用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1400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

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2023年11月30日前建设完成。如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

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附件 1.嵩明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嵩明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491	
2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39	
合计				530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俊 15987137282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5.43	
	其中：财政拨款	653（省级 162 万元，市级 491 万元）	
	其他资金	1022.4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项目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综合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新建果园管理用房，稻田种植管理用房，水上休闲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
			新建渔具商店	60 平方米
			新建婚礼草坪管理用房	80 平方米
			新建观鸟屋	120 平方米
			新建科普展厅（临时集装箱）	1560 平方米
			新建植物实体展厅（大棚搭建）	1500 平方米
			新建移动公共厕所 5 个以及垃圾桶	1 批
			新建特色餐厅建设	500 平方米
			新建私家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烧烤、小吃摊建设	12800 平方米
			景区导视牌，警示牌，景观小品，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水电配套设施	1 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675.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145.0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71 人
			受益总人口数	3711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唐菲菲电话 67911175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乡村振兴科、全县三镇二街道、县财政局、嵩明农村商业银行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市级 39 万元、县级 2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内容:2020 年及 2022 年发放 1 至 3 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有存量贷款 289 笔，余额 841.2 元，（其中:2020 年存量贷款 169 户，放贷金额 320.8 万元，2021 年存量贷款 7 户，放贷金额 22.4 万元,2022 年存量贷款 113 户放贷金额 498 万元，）;预计需要贴息 46.36 万元。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到户贷款 800 万元以上，144 户，贴息资金 13.64 万元。合计需要贴息资金 60 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40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1 个
			2020 至 2022 年放贷（1-3）期存量贷款户数	289 户
			2020 至 2022 年放贷（1-3）期存量贷款金额	841.2 万元
			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户	144 户
			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803 万元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示公告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累计放贷	1644 万元
			计划使用贴息资金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队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户增收	300 万元
			户增收	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资金难	350 户
			受益人数	14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9%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泥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项目监理报告。

9.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联农带农机制。

13.效益分配方案。

14.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三）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

（四）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